

##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，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核查了相关资料，经审慎分析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拟签署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，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公允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、降低融资成本，符合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延期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并延期事项，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稳定公司业务发展，公司无需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，增加公司流动资金，保持经营稳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魏玉林 孟兆胜 张强

2023年3月23日